表二

處理流程

緊急傷病事故

↓

健康中心
82122000 轉 2072、1073
校安中心：8212-2100

課餘時間
值勤教官（校安人員）

↓

赴現場緊急處理

↓

評估傷患嚴重程度及送醫方式

↓

屬於 1 級及 2 級之程度需立即送醫者

1. 聯繫 119 救護車送醫
2. 由緊急護送人員或護理人員護送。
3. 由衛生保健組留守人員或學務相關人員緊急聯繫校內相關單位、系所主任、導師，系所導師有義務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家長到院。
4. 重大傷害時得報告學務長、校安中心。

屬於 3 級之程度需當日送醫者

1. 護理人員或學務相關人員聯繫校內相關單位、系所主任或導師，依學生傷病送醫順序協助送醫。
2. 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（校安人員）調派緊急護送人員協助送醫。

屬於 4 級可至門診或次日就醫診治

1. 由一位同學陪同就醫
2. 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（校安人員）或宿舍管理人員視需要協助代叫計程車。

留置健康中心觀察

↓

相關行政事宜之處理